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系統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及過往豁免。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過往豁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東方航空系統服務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東方航空提供客運收入管理系統服務及相關的結算清算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同日，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以書面同意將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之前所訂立的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概無簽訂新協議替代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此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自動重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貨航為東方航空的附屬公司。東航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方航空及中貨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照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及過往豁免。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過往豁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東方航空系統服務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東方航空提供客運收入管理系統服務及相關的結算清算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同日，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以書面同意將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之前所訂立的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概無簽訂新協議替代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此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自動重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2.1 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東方航空系統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服務接受方：
 東方航空

期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包括(其中包括)
(i)國內／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ii)客運商務分析系統、(iii)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以及上述系統產品的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運作應用系統所需的系統化基建服務、應用系統產品的實施、日常營運的應用支持及維護，以及客戶化程式開發。
- (2) 提供收入結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客運收入結算服務(即客運開賬服務、客運聯運審核服務和客運銷售審核服務)及服務費或其他雜項結算服務。
- (3) 通過國內及／或國際平台提供清算服務。

服務費： 服務費如下：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如下：
 - (i) 上述提供國內／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服務的單位費率，就國內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0.4元，就國際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65元。
 - (ii) 上述提供客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商務分析系統產品的使用及技術支持劃一年費不超過人民幣3,200,000元；一次性系統實施費人民幣100,0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000元。

- (iii) 上述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系統產品的技術支持劃一年費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一次性系統實施費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000元。
- (2) 上述有關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一般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所限，一般根據收入結算服務所涉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率(介乎0.3%至0.9%)計算，視乎各個別收入結算服務種類而定，惟客運銷售審核服務費則按客票數量計算，費率為每張客票不超過人民幣0.8元，另加按經調整金額6%收取的經調整費用。

- (3) 上述清算服務的定價一般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所限。就通過國內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定額月費人民幣5,000元；及(ii)倘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0.06%的費用。就通過國際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定額年費8,000美元；及(ii)若交易金額超過1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不多於0.09%的費用。

服務費一般按月計算，並須以現金結付。有關服務費一般須按月支付。

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B. 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服務接受方：

中貨航

期限：

雙方以書面同意將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概無簽訂新協議替代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此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自動重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如果雙方訂立新的協議以替代此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公告。已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年設立建議年度上限，以促進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

服務：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同意提供而中貨航同意購買國內／國際貨運收入管理系統服務，主要包括安裝、施行及調試貨運收入管理系統、有關運作貨運收入管理系統的技術支持及應用支持服務、貨運收入管理系統的客戶化開發、監督、維護及數據儲存服務。

服務費： 上述提供國內／國際貨運收入管理系統服務的定價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參考系統處理的每月運貨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貨運收入管理系統處理每張運貨單的費用，就國際及地區航綫而言不超過人民幣5.2元，就國內航線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8元，視乎運貨單的處理量而定。

服務費一般按月計算，並須以現金結付。有關服務費一般須按月支付。

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2.2 監管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及本公告所披露及該等系統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有關服務乃透過本公司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提供及進行，預設技術參數以按照該等系統服務協議所協定的定價條款為基準。該等參數主要包括(如適用)有關服務的成本、業務處理量及單位價格。有關預設技術規格僅可於取得本公司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等多個內部部門共同批准後，方可作出變動，以確

保遵守及嚴格依循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倘已訂立)進行。核數師亦將對本公司的電腦化自動系統進行年度系統審核，以(其中包括)核實系統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並就授權更改系統參數及程式評估內部監控程序。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相關監管指引及該等系統服務協議。

3.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分別與東方航空及中貨航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與東方航空的持續 關連交易	59,773,000 (相等於約 74,716,250港元)	63,768,000 (相等於約 79,710,000港元)	66,302,000 (相等於約 82,877,500港元)	55,930,000 (相等於約 69,912,500港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與中貨航的持續 關連交易	12,070,000 (相等於約 15,087,500港元)	10,850,000 (相等於約 13,562,500港元)	10,990,000 (相等於約 13,737,500港元)	8,956,000 (相等於約 11,195,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數據為本集團的經審核數據，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為內部管理賬目的數據。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4.1 建議年度上限

東方航空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東方航空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東方航空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83,169,000 (相等於約 103,961,250港元)	93,150,000 (相等於約 116,437,500港元)

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3,785,000 (相等於約 17,231,250港元)	15,440,000 (相等於約 19,300,000港元)

4.2 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份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指本公司分別與東方航空及中貨航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全年交易額計算的預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2%。建議年度上限及預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2%乃經參考：(i)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分別與東方航空及中貨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前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此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總客運量相比去年同期的實際增長率約12.5%；(iii)民航局估計中國二零一五年度的總客運量預期年度增長約10.0%；(i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及(v)東方航空及中貨航不時透過收購其他航空公司或設立更多分公司擴充業務後釐定。

5.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包括中貨航)根據該等系統服務協議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貨航為東方航空的附屬公司。東航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方航空及中貨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照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的資料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東方航空的資料

東方航空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70)，其主營業務為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

有關中貨航的資料

中貨航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貨運服務。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指	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中貨航」	指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方航空的附屬公司

「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	指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最初訂立並經不時重續的系統服務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中貨航提供貨運收入管理系統服務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載各份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東方航空包括中貨航以外的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東方航空系統服務協議」	指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系統服務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東方航空提供客運收入管理系統服務及相關的結算清算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東方航空交易」	指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包括中貨航)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東方航空(包括中貨航)提供技術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項下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就(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訂立書面協議規定的過往豁免。該項豁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各份該等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等系統服務協議」	指	東方航空系統服務協議及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1.25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于曉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及曹建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潘崇義先生及張海南先生。